

2025 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11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44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落实相关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六）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订推行、企业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

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负责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

（九）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承担相关

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

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

。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拟订实施本系统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协调本系统大数据应用和统计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化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本局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仪器、设备的配备工作。

（二十五）承担“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专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提供指挥处置突发性、紧急性事件调度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两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省会市场监管改革，扭住“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中奋勇争先”这个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着力构建“九大矩阵”，更加注重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质量赋能发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构建全面深化改革矩阵，以鲜明的政治导向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构建经营主体培育矩阵，以一流的营商环境提振市场动能

（三）构建知识产权护航矩阵，以体系化的运行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

（四）构建质量标准赋能矩阵，以系统完备的“工具箱”保障产业发展

（五）构建“四大安全”放心矩阵，以强有力的监管效能构筑安全屏障

（六）构建市场秩序守护矩阵，以严谨缜密的监管执法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

（七）构建监管提质增效矩阵，以三个领域的创新突破提高现代化治理水平

（八）构建素质能力提升矩阵，以担当尽责干事创业为标准锻造过硬人才队伍

（九）构建党建引领发展矩阵，以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4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13.14	支出合计	10213.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213.14	102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45	8248.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48.45	8248.45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4.65	3334.6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80	299.8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14.00	201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0	10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30.00	2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	13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40	139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40	139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77	86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9	35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54	1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29	56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29	56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43	340.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7	6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9	167.4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13.14	5299.34	4913.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45	3334.65	4913.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48.45	3334.65	4913.8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4.65	3334.6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80		299.8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14.00		201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0		10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30.00		2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		13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40	139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40	139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77	86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9	35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54	1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29	56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29	56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43	340.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7	6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9	167.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13.14	支出合计	10213.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13.14	5299.34	491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8.45	3334.65	4913.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48.45	3334.65	4913.8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4.65	3334.6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80		299.8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14.00		201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0		10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30.00		2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		13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40	139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40	139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77	86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9	35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54	1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29	56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29	56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43	340.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7	6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9	167.4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21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6.6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9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5.88
30101	基本工资	751.12
30102	津贴补贴	979.99
30103	奖金	1113.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4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99
30201	办公费	159.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8
30228	工会经费	44.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47
30301	离休费	35.9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10213.14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8081.29万元，下降44.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安排基本支出经费；项目支出中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13.1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213.14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8081.29万元，下降44.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安排基本支出经费；项目支出中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299.34万元、项目支出4913.80万元。

注：根据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即列市本级支出）和对县区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列。2025年起，公开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为部门预算数据，不含对县区转移支付数据，上下年对比也按同口径予以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13.14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8029.29万元，下降44.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安排基本支出经费；项目支出中上级转移支付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监管日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 3334.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正常办公运行经费等支出。

（二）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80 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办公区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三）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201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类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支出；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支出。

（四）2013810-质量基础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与奖励；加强质量强市建设、政府质量奖评审等支出。

（五）2013812-药品事务 23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药品检验检测、司法委托检验支出。

（六）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新闻宣传策划及活动等支出。

（七）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告发展专项经费；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7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活动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缴交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0.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61.37 万元。主要用于因改革引起的上调租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 167.49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9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2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0 万元，下降 49.49%。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45.45%；公务用车

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0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9.80		
	财政拨款	299.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为东部办公区 7、8 号楼 8-9 层提供物业服务，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目标 2.租赁东部办公区 7、8 号楼 8-9 层办公用房，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的面积	≥7304.7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设施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间	=24 小时/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治安案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日均被投诉人次	≤1 次/日
备注				

广告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告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聚集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 2024 年度广告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市政府下达任务指标。 目标 2.通过举办设计大赛交流活动，以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为契机，遴选优秀广告作品向社会传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服务企业数	≥5 个
			设计大赛交流活动举办数数	≥1 次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展播优秀广告作品，提升企业竞争力，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2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0%	
备注				

省级食品抽检检测工作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食品抽检检测工作经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 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餐饮服务 单位创建家数		≥6 个
		质量指标	食品经营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100%
		时效指标	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餐饮服务单位建设 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单位 2 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 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		≤0 个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众对当地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80%
备注					

省级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0.00		
	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事业数量	≥1家
			推动产业(区域)达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数量	≥50次
			开展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对接活动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推动产业(区域)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量	≥100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36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区域)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金额	≥3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单位满意度	≥85%
备注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0		
	财政拨款	1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暨敏感舆情处置培训活动,达成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覆盖率 100%。</p> <p>目标 2.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0000 批次和食品监督抽检 3000 批次,同时将食品抽检监测每批次样品预算控制在均价 1900 元,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实现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p> <p>目标 3.通过对批发市场、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自建快检实验室检测试剂开展奖补,对一家批发市场执行经常抽检机制,激励食品销售企业不断强化自检能力建设,做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衔接,提升全市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实现被奖补对象对奖补工作的满意程度达 80%。</p> <p>目标 4.对开展重大活动保障酒店供应的食品原料进行实验室检测和现场快速检测,及时排除食安隐患,以确保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对 260 家全市集体配餐企业、部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特大型餐饮主体进行风险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参考,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权威性。</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暨敏感舆情处置培训活动次数	≥1 次
			食品快检批次	≥40000 批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3000 批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覆盖率	≥10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餐饮主体风险评估数	≥200 家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省内外广泛关注食品安全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备注				

市场监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71.00		
	财政拨款	67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准确及时发放临聘人员费用。 目标 2.确保临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 目标 3.根据文件要求，配备临时聘用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100 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80%	
备注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43.00		
	财政拨款	54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通过改造档案存放场所满足档案防盗、防火等“八防”要求，更好保障我市“保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工作。目标 2.经组织开展企业双随机抽查，将专业性较强的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确保检查取得成效。目标 3.通过开展专家巡诊，进一步排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提高监管效率和履职能力，目标 4.通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引导消费者合理、科学消费，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目标 5.通过举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强化知识产权的宣传、保护力度，确保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以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序开展。</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控制	≤100%
			每户审计费用资金数	≤1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认证活动，检查认证获证组织证书数量	≥31 张
			专项监测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网络市场监测违规行为数量	≥400 条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2.5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发出情况	≥16 份
			违法广告立案数	≥4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80%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100%
备注				

市场监管及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及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		
	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通过组织开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结合消费投诉热点及开展专项工作需要，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产（商）品，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目标 2.经开展局机关及支队数据及终端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综合业务系统等软件及电梯物联网系统正常运行，实现拟开展定级的项目顺利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p> <p>目标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全市电梯的维保质量开展抽查，进一步督促电梯各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提高电梯靶向监管的精准度。</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节约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	≥2000 批次
			硬件维护数量	≥600 台、套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1%
			检验报告书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补助各地反垄断工作经费，完成省局下发等协助反垄断执法任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垄断线索或协助开展垄断案件查办		≥3 条
		质量指标	开展核查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线索的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省局委托的反垄断执法任务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用反垄断“三书一函”情况	≥3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垄断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药品检验检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达成加强药品、化妆品质量监管的目标。</p> <p>目标 2.经提升药品、化妆品抽验品种完成率，实现及时发现药品、化妆品的潜在安全隐患。</p> <p>目标 3.通过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药品安全满意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妆安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数	≥300 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数	≥150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
			化妆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度	≥80 分
备注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通过实施标准化战略,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目标 2.通过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 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导制定单位补助标准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数	≥30 家
			福州市政府质量奖奖励企业数	≥5 家
		质量指标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的比重	≥15%
		时效指标	年度质量强市发展状况分析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质量强市项目建设情况知晓率	≥70 分
			质量赋能行动覆盖企业数量	≥2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0 分
			市民质量满意度	≥75 分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3.99万元，比上年增加333.9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上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